

广德市司法局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4	0	23	19	4	11

二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广德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4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，增长 126.6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持平。原因主要是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及《广德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县〔2014〕4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23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19万元，增长47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确定车辆运行维护支出约束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购置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19万元，增长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计划购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勤车辆购置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1万元，比2022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严格参照文件精神使用经费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省、市、市本级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有关规定。